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王雅萍

電 話：02-7736793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7013373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附件)

主旨：修正「教育部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70133735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電子章
107/08/27
09:5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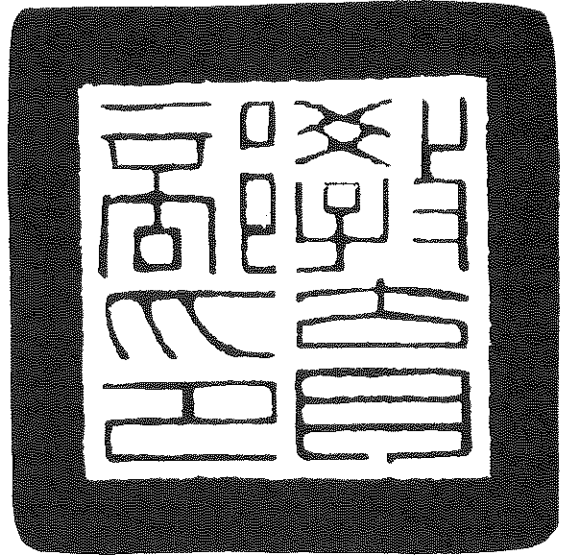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70133735B號



修正「教育部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

部長 葉俊榮

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志願服務法，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招募春暉志工協助學校春暉小組執行三級預防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招募及培訓：

（一）春暉志工之招募對象，為具有志願服務熱忱之人員，並完成志願服務

法規定之基礎訓練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殊訓練課程（如附表）。

（二）前項訓練合格者，於簽具保密切結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授予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三、服務內容：

（一）協助辦理多元創意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相關工作。

（二）協助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相關工作。

（三）協助春暉個案、特定人員及高關懷學生陪伴、支持相關事宜。

（四）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相關事宜。

（五）其他有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服務事宜。

四、業務分工：

（一）本部負責全般督考、協調工作及經費核撥。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責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督考與協調工作。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春暉志工招募、培訓、管理、運用、考核及服務項目等事項。

（四）前款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權責為春暉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五）本部各縣（市）聯絡處依轄區內各級學校之需要，與地方政府共同妥善運用春暉志工人力。

五、春暉志工訓練、運用與管理：

（一）訂定志願服務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部各縣（市）聯絡處應訂定志願服務計畫，包括春暉志工之招募、培訓、訓練、管理（包括實習時數、地點）、運用、考核及服務項目事項。

（二）安排服務地點：服務地點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學校、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教育宣導或高關懷服務之場所等；支持、陪伴、諮詢及場所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作適當安排及調整，並注意隱密性。

（三）協同輔導作為：以協助輔導藥物濫用及高關懷學生為主，輔導前須獲得家長支持，視需要邀請家長參與輔導方案或親子活動，並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經評估確有必要於正式課程時間抽離實施效果較佳者，提報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經家長同意後為之。聯課（社團）活動或假日時間得由春暉志工設計並進行小團體輔導或方

案活動。

- (四) 規劃多元活動：以學生為中心並因地制宜，結合相關機關、團體及附近學校資源，著重學生之多元適性發展，除涵蓋相關法律常識及責任、生涯規劃、生活技能等課程外，針對個案特性及需求可安排運動類、技職類及社會創新等課程。
- (五) 落實志工管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協調轄屬學校，依藥物濫用及高關懷學生之學校狀況，提供春暉志工或調整工作配置（相關學校應指派專人協助），安排春暉志工到校時間表，督導完成重要工作紀錄簿。
- (六) 春暉志工人數及成果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應配合本部規定，每半年彙整填報春暉志工人數及每年函報前一年執行成果。

六、春暉志工之考核：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應定期考核春暉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考核不適任者，得予以解除其資格。
- (二) 本部得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春暉志工運用之執行成效，列為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要項。
- (三) 春暉志工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表現優異時，得依本部相關規定及志願服務法辦理表揚。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於每年度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不定期辦理春暉志工獎勵及表揚活動。

七、一般規定：

- (一) 經費編列除應符合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外，所需經費得向本部申請，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規定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配合推動辦理。
- (二) 春暉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時，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另如涉及學生個案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避免學生個人資料外洩。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服務成績良好之春暉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 (四) 春暉志工之權利、義務及倫理，除本要點規定外，其餘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
-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公教人員（包括退休人員）參與春暉志工服務，並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規定提供相關服務活動，並得視執行情形核予終身學習時數。

附表 春暉志工特殊訓練課程一覽表

項次	課程內容	時數
一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春暉志工服務內容介紹（包括毒品防制政策、法規及司法處遇等）	2 小時
二	毒品(包括新型態毒品)危害性、辨識要領及拒毒技巧	1 小時
三	陪伴關懷春暉個案之技巧及輔導資源	2 小時
四	協助增進春暉個案家長之親職教育知能	2 小時
五	其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課程	1-2 小時
至少 6 小時		